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803,277,308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及其有關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422,865,742股股份）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1,380,411,566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及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及說明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定義及說明見通函）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合適及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321,250,025 (100.00%)	0 (0.0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及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